

因應防疫措施下旅宿業接待旅客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

109年2月25日

一、旅宿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應落實下列防疫措施：

(一)飯店服務人員應落實自我防護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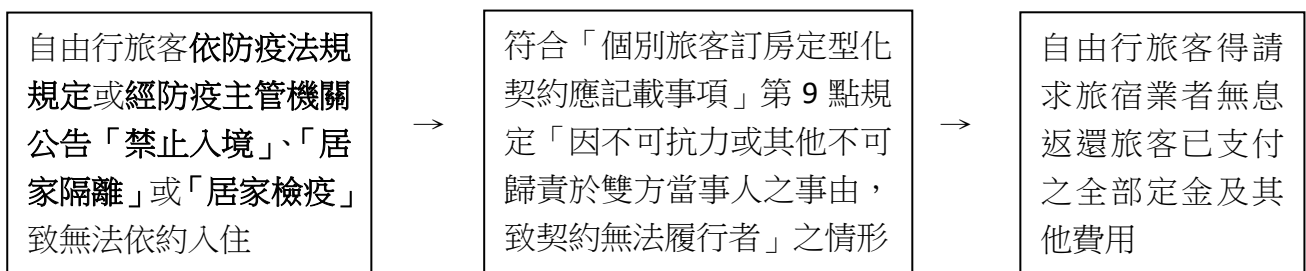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公共區域按時消毒（請參閱四、飯店業者清潔防護注意事項）

(三)應主動幫旅客量額溫，並主動詢問其旅遊活動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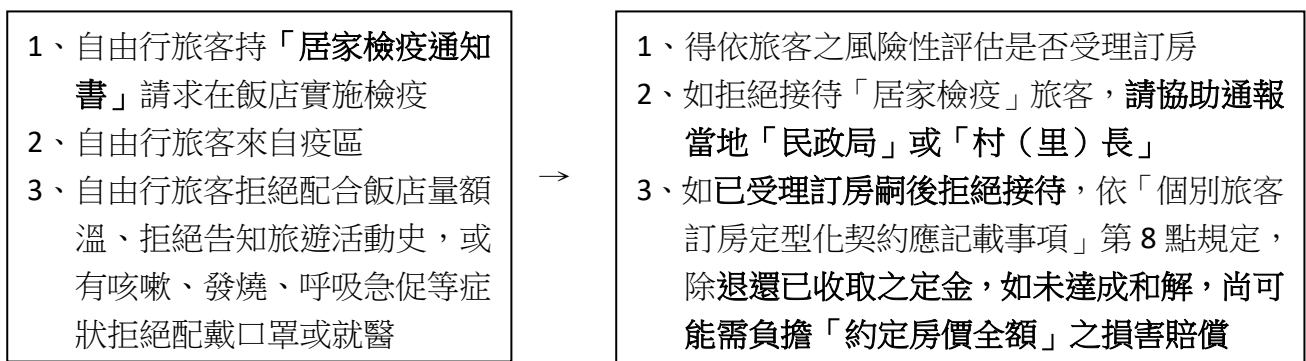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如旅客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症狀並來自疫區，應要求旅客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撥打 1922 或 0800-001-922 通報防疫主管機關；如非來自疫區，仍應要求旅客配戴口罩並注意旅客後續情形

二、如因防疫考量衍生「是否接待」或「取消訂房」爭議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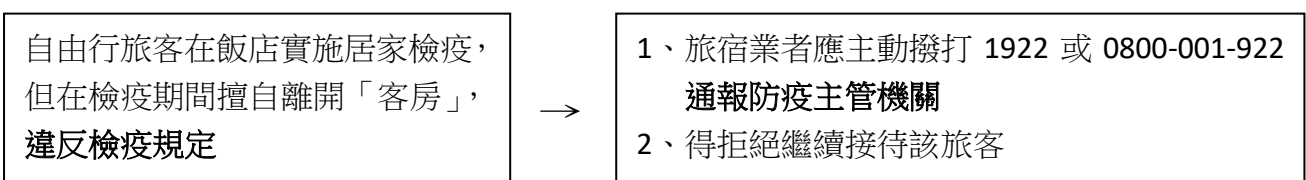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旅客因防疫法規或主管機關公告致無法依約入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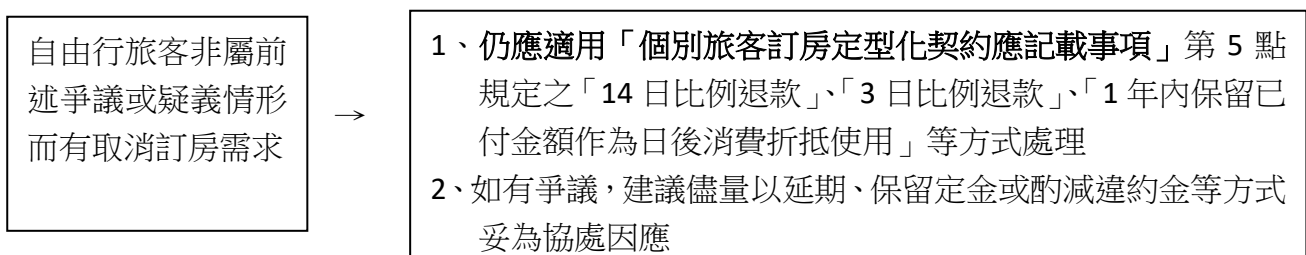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風險旅客評估



(三)旅客違反檢疫規定



三、非屬前述爭議或疑義情形之取消訂房



四、飯店業者清潔防護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建議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，可以用 1:100（當天泡製，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冷水）的稀釋漂白水（約次氯酸鈉 500ppm 濃度）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- (二)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（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、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），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，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。
- (三)清潔人員應落實手部衛生。